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1〕2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金坪石材厂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坪县曾家镇金坪村九组蔡家湾，总投资 37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0.7 万元。矿区面积 0.9748km²，设计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0 万 t/a；设置砂石料加工生产线 2 条，设计生产加工建筑砂石料 30 万 t/a。

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（备案号：2019-610927-10-03-027761）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《采矿许可证》（证号：C6109272016047130144139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扩建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在扩建过程中，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弃物、施工噪声、施工废水、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，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。

（二）两条生产线为一备一用，禁止备用线与常用生产线同时运行生产；两条生产线应按要求建设封闭厂房，并安装收尘和除尘设施，生产粉尘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；强化道路保洁，配备洒水车及进出车辆冲洗装置，确保运输粉尘持续达标；成品堆场建设彩钢瓦结构大棚，所有产品全部棚储，不得露天堆放。

（三）做好雨污分流，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资源化利用；机制砂生产废水收集后采用压滤机处理后循环用于洗砂作业，严禁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及洒水降尘，禁止外排。

（四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机修废物等危废，必须按要求

规范暂存，落实联单制度，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理，并建立台账；剥离表土及脱水泥饼于表土堆场内规范堆放，并做好防尘措施，后期用于矿山生态恢复；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。

（五）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对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；严格控制生产时间，严禁夜间生产作业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，减轻项目生产对外环境和操作工人的影响。

（六）全面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优化开采方案，减少对自然生态的破坏，落实边开采边恢复的措施，减少开采期间裸露地面，减少粉尘、水土流失的产生。矿山服务期满后，及时完成矿山生态建设，使场地恢复自然生态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，不得未验先投。

（二）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、运营基金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后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并将监测结果报我局备案。

(四)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,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,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(五)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

2021年6月11日

